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量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亞空運(香港)有限公司與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捷亞空運認購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本金總額各為7,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函件(「配售函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就或對實施或令配售函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就上述事項採取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麒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bgroup.com.hk) 登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